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0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葉明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重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146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惠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芷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